



地方立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施行 筑牢毒品风险全链条防控屏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海南禁毒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新阶段。

当前,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人员、货物、资金、信息等要素流动日益频繁,禁毒工作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更为突出。为有效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

据悉,《条例》共6章60条,分为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重点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工作的特殊性和针对性,通过立法完善禁毒工作体制机制,筑牢全链条毒品风险防控屏障,构建符合自贸港特色的防控体系,完善多元化戒毒管理与服务体系,划定严格规范的法律红线,有效防范化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的毒品风险,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值得关注的,《条例》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特殊监管模式,构建环海岸线和海上涉毒违法犯罪防线,明确海关、边检、公安机关、海警等部门毒品查缉和联合执法职责。针对新型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趋势,建立临时监控清单和临时管制制度,实现对未列管但具有成瘾性物质的提前防控。专门增设网络禁毒相关内容,严禁设立涉毒网站、群组及发布传播涉毒信息,明确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及时上报等义务,全面净化网络空间,坚决遏制网络涉毒违法犯罪蔓延。在法律责任上,对照新增管制条款优化调整处罚幅度,提高涉毒违法成本。

海南省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补齐了海南自贸港应对禁毒风险挑战的制度短板,希望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关心禁毒工作,携手筑牢自贸港禁毒防线,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健康的良好环境。



沈阳立法规范建筑市场管理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本报记者 韩宇

《沈阳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别从市场准入与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施工现场用工管理、建筑中介服务管理、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建筑市场政务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表示,为规范沈阳市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为此,《条例》规定,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发包是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重点,建设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择优选定承包单位。为此,《条例》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工期、质量、安全、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将建筑工程发包

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近年来,沈阳市建筑市场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能否解决这一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企业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条例》规定,建筑工程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建筑工人均须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实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对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条例》规定,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实施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青岛出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强化重点领域紧缺型人才培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樊朝斌 张涛

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力量。《青岛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据悉,这是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作出决定,将每年7月26日设为“青岛工匠日”之后,通过地方立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又一关键成果。

作为一部创新性地方立法,青岛市总工会联合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以精准调研和系统借鉴夯实立法根基。“立法过程中,我们联合专家组,对全市10个区(市)和500余家企业的产改工作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组织召开1800余份,赴产改工作先进城市学习考察,多次征求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37个单位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专题研讨,两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青岛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条例》共6章42条,包含总则、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发展、保障激励、权益维护、附则,从实际需要出发,将一系列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政策要求和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措施,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

《条例》明确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立了政府、工会、企业的职责分工,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价值引领。

围绕提高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条例》设立专章,从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产教融合、企业培训等

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如,加强重点人才培养,明确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优化载体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企业职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企业,合作举办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办学机构,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方面支持;落实企业责任,鼓励企业推行现代学徒制,支持企业设立学徒岗位。

《条例》着眼于贯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机制,规范职业等级序列,实施以学徒工、初级工至首席技师为序列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推进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彻底打破产业工人成长“天花板”;明确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招考、就业等方面享受相应学历待遇,让技能人才职业发展更有奔头、更有底气。

在健全激励机制方面,《条例》从财政支持、薪酬分配、竞赛激励、创新扶持等多方面发力,将高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目录,鼓励企业实行股权激励、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充分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

此外,《条例》全面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不仅明确了平等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基本权利,更完善了民主参与、休体养、心理健康服务等保障措施,通过工会集体协商、法律援助等机制,为产业工人撑起“保护伞”。

聚焦银发消费陷阱 护航权益安全堤坝

三位代表建言支招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老有所养”是家事也是国事。截至2025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占总人口的23%,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在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然而,受制于信息不对称、风险识别能力弱等现实因素,老年人群体极易成为诈骗犯罪的高发受害群体。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老年人的“钱袋子”,利用他们对健康的焦虑、对新技术的陌生等,布设各类消费陷阱,针对“银发族”展开围猎。

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关系老年人的尊严和福祉,更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大局。《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立,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全国人大代表、民进湖南省直出版支部主委戴茵,从多角度为如何更好防范和打击坑老骗老行为,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建言献策。

方立:

完善对私域直播的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督

随着社交媒体和直播电商的发展,一些商家利用微信群、私域直播等渠道对特定群体进行定向营销,老年人往往成为重点目标群体。

在调研中,我发现部分不法商家通过“免费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直播福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加入微信群或专门的直播群组,随后再通过定向直播推销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甚至借助技术手段筛选观看账号,排除年轻用户进入。一些直播工具设置了“白名单观看”“一键删除直播记录”等功能,使交易过程更加隐蔽,监管部门也难以进入核查。当老年人发现商品名不副实而试图维权时,商家已解散群组,相关记录也被删除,受骗老人投诉无据,维权无门。

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对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以及营销人员的权责进行了明确,但在私域直播场景下仍存在一定监管盲区。建议在此基础上,把平台内嵌或者链接跳转的小程序等私域直播工具纳入监管视野,将其提供者视同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督。同时,利用技术手段加强风险监控,对群组里高频发布的营销链接、异常转账行为进行实时预警,一旦确认是违规的私域直播群组和账号,要实施跨平台联动封禁。

此外,建议在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容易被诱导消费的领域,探索设立老年人冷静期制度,允许大额消费在合理期限内无理由退货退款,从源头上帮助老年人减少损失。在全国12315平台和常用支付工具中开设适老化维权“绿色通道”,强化语音输入、视频举证、亲友辅助等功能。

方燕:

建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加网络保护专章

目前,各类养老骗局花样仍在不断翻新,极具迷惑性与针对性。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段,已从传统针对特定个体的线下接触模式向“互联网+金融+高科技”的模式转变。这些骗局不仅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也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带来了巨大创伤,引发诸多社会问题。

我在调研中发现,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消费等行为虽有规范,但针对老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专门、细化条款尚有缺失,对于直播间情感绑架营销、虚假养老投资宣传等新型网络陷阱的法律定性和处罚标准模糊,导致执法司法难以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难以形成全方位的法治保障体系。

对此,我建议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网络权益保障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方面,要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在网络领域的适用细则。明确网络广告发布规范,严禁利用虚假情感诱导老年人消费,严禁虚假养老投资、养老服务宣传,严禁仿冒金融类、健康医疗类App开展诈骗活动,并制定严厉处罚细则。要规

范“先用后付”等特殊消费模式的合同条款,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防止平台利用格式条款侵害老年人权益。

另一方面,建议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加网络保护专章,明确老年人在网络消费、社交、信息获取等方面的权益以及网络经营者、平台、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还应详细规定各类网络陷阱的定义、认定标准和处罚措施,尤其针对新兴陷阱,如直播间情感绑架、微短剧自动扣费、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虚假养老投资宣传等,为执法司法提供明确依据。要明确网络平台、支付服务提供商、通信运营商等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细化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适老化改造、数字支付风险防控等相关要求。

针对部分自媒体、网络主播利用老年人信息鉴别能力弱的特点,诱导其购买字画、纪念币等“收藏品”及保健品或参与高风险理财的行为,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和治理工作。平台应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通过关键词筛查、用户举报、算法识别等方式,对涉老内容实施重点监控。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限制相关账号的流量推荐、直播权限,及时下架违规商品,并要求账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平台还应将线索同步至公安、网信部门,配合开展溯源打击,形成“平台自查+行政监管”的联动治理模式。

戴茵:

加强免密支付自动续费业务安全管理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60岁及以上网民规模已达1.61亿人。由于老年人普遍网络经验不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各种各样的网络消费陷阱更容易盯上老年人群体。

我在调研中发现,不少情况下,侵权行为是通过电信运营商扣费来实现的,比如,第三方通过弹窗广告以“1元体验”“免费试用”等为诱饵,让老年人误点后被开通运营商增值业务或会员卡,后续自动扣款往往要等到多笔费用产生后才被察觉。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运营商强化内部套餐管理,并规范与第三方的合作销售行为。一方面,要确保扣费信息的透明度和扣费流程的规范性,尤其是要确保老年人在完全知情、理解扣费项目内容的情况下自主选择;另一方面,运营商在为其他手机增值业务提供代收用户费用的业务模式中,必须尽到信息审核义务,确保用户远离诈骗、诱导消费,若造成用户损失,运营商必须承担责任。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免密支付”“自动续费”业务的安全管理。规定支付服务主体应严格审核用户身份信息,通过多重验证或手动输入完成老年用户开通意愿确认以及协议签订。对于55岁以上用户,“自动续费”到期前的“显著提醒”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弹窗通知、多频次短信通知和电话通知等;对于70岁以上用户,则不开放“免密支付”“自动续费”“先用后付”等功能。

温州鹿城法院加强与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络

“人大+法院”共赴全过程人民民主之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茜茜 文图

2025年人大代表参与协办重点案件31件,旁听案件庭审,参加座谈,见证执行34次,提交意见建议反馈表37份……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人大代表的深度参与和有力监督。

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不断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座谈交流、见证执行、旁听庭审等,持续发挥“人大+法院”工作机制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凝聚多元合力 攻坚执行难题

“要凝聚执行工作合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2025年12月,鹿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贾煊翔在鹿城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强调。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改革 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健全联动机制等六方面明确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要求,为综合治理执行难提供制度保障。

这是鹿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法院工作的一个缩影,也是推动执行攻坚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一步。2025年,鹿城法院办结执行案件27537件,其中首执案件20550件,同比上升139%,执行到位金额超21亿元。

“法院将以《决定》的出台为新起点,主动对接,积极落实,让人大的制度性安排为执行攻坚精准赋能。”鹿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显清说。

畅通监督渠道 提升司法公信

为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外部监督机制,鹿城法院新聘20名特约监督员,其中8名为人大代表。通过邀请特约监督员参与信访听证,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司法一线。

2025年,人大代表参与鹿城法院“特约监督”活动34次。

“现在开庭!”一起涉老民事纠纷案件开庭,庭审由鹿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志波担任审判长,邀请2名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驻点法院监督。

浙江省人大代表蔡晓秋在庭审结束后说:“院长带头办案展现了责任担当,建议法院多开展此类公开庭审,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公平正义。”

2025年9月,鹿城法院开展“反规避·雷霆”夜间集中执行行动,邀请2名人大代表参与见证执行。行动期间,执行干警主动协助被执行人整理摊位,经耐心协调,最终促使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行动因案施策,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温州市人大代表陈兴良感慨道。

鹿城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聪璐介绍,聘任特约监督员是构建“审务、政务、风纪”三位一体大监督格局的重要一环。他们以第三方视角参与监督,实现内部与外部监督的有机结合,提升监督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2025年,鹿城法院共收到特约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表37份,内容聚焦“加大执行力度”“优化便民服务”“强化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等工作。通过建立台账、限时办结、定期回访等闭环机制,推动意见建议有效转化,切实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优化审判工作机制,增强司法公信力。

融入司法过程 助推实质化解

鹿城法院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试

行“代表跟案”机制,邀请人大代表驻点法院监督,协办重点案件31件。2024年10月,鹿城区龟湖农贸市场因原所有者涉刑启动强制腾退,引发押金退还和群众生活不便等问题。

鹿城法院联合多部门组建专班,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协商调解,收集诉求,提出建议。专班逐一对接腾退安置问题,经两周工作,新公司同意支付部分押金,市场于2024年12月27日顺利完成腾退。

2025年7月,鹿城法院在执行一起124万元钢材纠纷中,面对被执行人财产处置僵局,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代表向双方释法明理,促成和解:张某将400吨钢材以废料价整体出售给自行联系的买家,既保障债权实现,又兼顾其经营空间。

“作为亲历者,‘代表跟案’制度让我们从司法‘旁观者’转变为治理‘建设者’,不仅见证过程,更搭建起民意与司法之间的桥梁,有力推动矛盾实质化解。”鹿城区人大代表方圆说。

2026年,鹿城法院将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1358”强院行动为抓手,继续完善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进新时代现代化首善法院建设“更进一步,更上一层”。